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經審核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內容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073	35,837	40,791	84,730
經營虧損	(4,748)	(32,495)	(11,169)	56,383
財務成本	(16,156)	(61,233)	(53,605)	(50,580)
除稅前虧損	(20,904)	(93,728)	(64,774)	5,8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	(64)	1,946	(3,117)
年內(虧損)／溢利	(20,904)	(93,792)	(62,828)	2,686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58	13,978	(13,264)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扣除稅項	216	(527)	5,049	(86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630)	(80,341)	(71,043)	1,81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	—	2,686
非控股權益	—	—	—	—
	—	—	—	2,686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 收入／(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	—	—	1,819
非控股權益	—	—	—	(2)
	—	—	—	1,817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54,079	122,211	138,135
負債總額	(544,056)	(532,242)	(486,912)
非控股權益	<u>-</u>	<u>653</u>	<u>10,442</u>
權益總額	<u>(489,977)</u>	<u>(409,378)</u>	<u>(338,33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該等年報摘錄並載於本附錄四內。

2. 對獨立核數師報告意見的修改

下文轉載由開元信德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發出的保留意見。

(i)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79至210頁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經審核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不發表意見，原因在於我們就下文(i)及段(b)和(c)所述事宜可獲得的憑證受到不同的限制。

(i) 終止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無法取得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宏華加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貴公司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從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仍然無法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鑒於上述情況(如我們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審核工作的範圍有限。

就上文(i)所述事宜而發現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可能影響本年度數字與該等報表中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b) 濫用出售租賃物業之公司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在未經貴公司董事會知悉、同意或批准之情況下與新加坡政府的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協議，向JTC移交一項租賃物業，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2,232,000港元)(不包括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該交易」)。據董事所深知，自該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作(i)清償Evotech銀行借款約1,36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ii)向貴公司之前主要股東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轉撥資金約570,000美元及1,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399,000港元)；(iii)向貴公司之前董事許達利及兩名獨立第三方Yao Jun及Yew Eng Piow轉撥資金約500,000美元及68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677,000港元)((ii)至(iii)統稱「資金轉撥」)，而所得款項餘額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限制並無獲解決，因此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為不發表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理該案的法官頒佈正式判決，判Evotech勝訴而許先生及Lily Bey須共同和各別地對Evotech申索的總額負責以及每筆款項計息。

在此情況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有權收回資金轉撥連同利息，因此，金額約23,758,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

然而，我們並無獲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3,758,000港元的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成數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發現之調整事項將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其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c)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閣下注意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年內虧損約79,814,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0,546,000港元及約489,977,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在構思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的披露，其中說明有關恢復貴公司股份買賣及貴集團重組的方案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貴公司的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當中假設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而且在重組後，貴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在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完成重組而導致的任何調整。鑑於與完成重組有關的不確定性程度，我們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ii)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免責聲明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4至194頁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經審核報告中「免責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免責聲明之基準

a) 濫用出售租賃物業之公司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在未經 貴公司董事會知悉、同意或批准之情況下與新加坡政府的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協議，向JTC移交一項租賃物業，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2,232,000港元）（不包括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該交易」）。據董事所深知，自該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作(i)清償Evotech銀行借款約1,36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700,000港元）；(ii)向 貴公司之前主要股東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轉撥資金約570,000美元及1,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399,000港元）；(iii)向 貴公司之前董事許達利及兩名獨立第三方Yao Jun及Yew Eng Piow轉撥資金約500,000美元及68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677,000港元）（(ii)至(iii)統稱「資金轉撥」），而所得款項餘額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遭濫用。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權收回資金轉撥連同利息，因此，金額約23,758,000港元及21,076,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該交易之不合規性質，我們無法就該交易及所得款項用途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ii) 貴公司就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董事會決議案；及(iii) 資金轉撥之收款者各自就確認資金轉撥性質作出之直接確認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資金轉撥收款者之未動用餘額。因此，我們無法核實此等結餘之有效性、分類及性質。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審核工作的範圍有限，而我們亦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可進行以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i) 該交易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及批准；及(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資金轉撥收款者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23,758,000港元之有效性、分類、性質及可收回性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發現之調整事項將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其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於我們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經歷與上文所述相同之限制。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因此為不發表意見。此等限制於本年度仍未解決。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因此任何發現須就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事項將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b) 終止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無法取得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宏華加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從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錄得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終止綜合入賬虧損約6,1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仍然無法取得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審核工作的範圍有限，而我們亦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可進行以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i)終止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之時間及此舉是否恰當；(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資產及負債之結餘是否已妥善記錄及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i)任何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重大期後事項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任何可能發現之調整事項將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於我們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經歷與上文所述相同之限制。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因此為不發表意見。此等限制於本年度仍未解決。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因此任何發現須就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事項將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c)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 閣下注意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年內虧損約76,092,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9,652,000港元及約410,031,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在構思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的披露，其中說明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的方案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 貴公司的重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當中假設 貴集團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而且在重組後， 貴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在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完成重組而導致的任何調整。鑑於與完成重組有關的不確定性程度，我們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iii)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免責聲明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72至226頁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經審核報告中「免責聲明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以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免責聲明之基準

a) 濫用出售租賃物業之公司資金

誠如附註44(1)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在未經 貴公司知悉、同意或批准之情況下與新加坡政府的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協議，向JTC移交一項租賃物業，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2,232,000港元）（不包括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該交易」）。據董事所深知，自該交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作(i)清償Evotech銀行借款約1,36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700,000港元）；(ii)向 貴公司之前主要股東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轉撥資金約570,000美元及1,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399,000港元）；(iii)向 貴公司之前董事許達利及兩名獨立第三方Yao Jun及Yew Eng Piow轉撥資金約500,000美元及68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7,677,000港元）（(ii)至(iii)統稱「資金轉撥」），而所得款項餘額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得款項遭濫用。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有權收回資金轉撥，因此，金額約21,07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該交易之不合規性質，我們無法就該交易及所得款項用途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i)貴公司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ii)貴公司就批准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董事會決議案；及(iii)資金轉撥之收款者各自就確認資金轉撥性質作出之直接確認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資金轉撥收款者之未動用餘額。因此，我們無法核實有關結餘之有效性、分類及性質(即資金轉撥是否正確入賬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為負債扣減項目)。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審核工作的範圍有限，而我們亦無替代審核程序可進行以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i)該交易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及批准；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資金轉撥收款者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21,076,000港元之有效性、分類、性質及可收回性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發現之調整事項將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從而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b) 終止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貴集團無法取得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及宏華加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失去對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並就終止將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錄得虧損約6,151,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審核工作的範圍有限，而我們亦無替代審核程序可進行以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i)終止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之時間及此舉是否恰當；(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資產及負債之結餘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所披露終止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虧損淨額是否已妥善記錄及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i)任何或然負債、承擔、關連方交易及有關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重大期後事項及其相關披露事項。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指出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5.5百萬港元及348.8百萬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均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我們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質疑。我們並無拒絕對此事項發表意見。

3. 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第一季度報告」），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onasiahk.com>)刊登：

第一季度報告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請參閱第一季度報告第12至13頁。

(b) 重大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請參閱第一季度報告第14至22頁。

二零一九年年報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1至82頁。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4至85頁。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79至80頁。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3頁。

- (d) 重大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6至210頁。

二零一八年年報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7至78頁。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80至81頁。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4至76頁。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9頁。

- (d) 重大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82至194頁。

二零一七年年報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6至78頁。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80至81頁。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2至75頁。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79頁。

(d) 重大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82至226頁。

4. 管理層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之收益約為8,0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67,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減少約594,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內之中美貿易戰影響到買賣金屬業務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產生毛利約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8,000港元）。其他收入約為1,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至約20,8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59,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執行查封及出售Lily Bey財產的令狀收回有關新加坡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訴訟」一節）之部份所得款項約198,000新加坡元。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進行一項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之建議重組的原復牌建議（「原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回應市場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原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建議實行經修訂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3,661,406,000港元將予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4,525,374,000港元；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於股份合併後將合共有68,303,9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及(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即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約273,208,99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4,525,374,000港元；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由約4,525.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90.8百萬港元。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其將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及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建議[編纂]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進行一項[編纂]（為原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回應市場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原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建議按[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發售共[編纂]股[編纂]（「[編纂]」）以供認購（「[編纂]」）。一半的[編纂]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另外一半的[編纂]（「[編纂]」）則根據[編纂]可供合資格股東作為[編纂]認購，基準為每六股新股份可認購十股[編纂]。[編纂]將由[編纂]根據[編纂]之條款及條件悉數[編纂]。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i)[編纂]成為無條件，(ii)[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編纂]；及(iii)新公眾股東對[編纂]之認購水平顯示公眾有足夠興趣時，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9,977,000港元轉差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10,828,000港元。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本期之其他借貸及相關融資成本增加。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達利先生（「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 Lay Lay女士（「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S 1242/2016），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新加坡法律行動作出抗辯，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新加坡第三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第三方法律程序」）。

於第三方法律程序中，許先生及Lily Bey就授權及批准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聲稱的所有金錢交易而對新加坡第三方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以抵銷各方於法律行動中可能適用之款項（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對於在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之新加坡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新加坡第三方已正式指示彼等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出庭應訊以及對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在聆訊開始時，許先生及Lily Bey通過律師撤回對新加坡第三方提出之第三方法律程序。然而，許先生及Lily Bey不同意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付新加坡第三方的訟費金額。就此而言，許先生及Lily Bey將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的訟費須由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在訟費評定聆訊中釐定。

本公司律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之訟費的有關訟費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99,000新加坡元的法律費用。正式付款要求已向許先生及Lily Bey發出。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提交對訟費命令進行覆核之傳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分別向Lily Bey及許先生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所頒佈之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Lily Bey已悉數結清上述訟費99,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審理該案的法官作出口頭判決，判Evotech勝訴而許先生及Lily Bey須共同和各別地對Evotech申索的總額負責以及每筆款項計息（「判決款項」），正式判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頒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許先生及Lily Bey向新加坡上訴法院提交上訴（「上訴」）通知，對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現時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透過執行查封及出售Lily Bey財產的令狀收回判決款項198,000新加坡元。Evotech正繼續就對許先生及Lily Bey執行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實行有關事項。

董事會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為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上訴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上訴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之要求函件，要求償還金額約為93百萬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CAAL」）（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該等香港令狀」）。

該等香港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原先墊支之所有貸款融資已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CAAL就合併法律行動提交抗辯。

由於該等香港令狀下之申請是關於Kesterion與CAAL及本公司之間的轉讓，而本公司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相應貸款，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香港令狀提出的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Evotech收到Kesterion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以案件編號二零一八年HC/S 653號發出的傳訊令狀（「該新加坡令狀」），乃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向Evotech提供為數4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誠如該新加坡令狀載列，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乃旨在清償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述移交租賃物業所導致結欠新加坡有關當局之債項，尤其是結欠新加坡稅務局之商品及服務稅款項，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Evotech已委聘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對有關訴訟提出異議。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代表Evotech提交應訴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Evotech提出否認該申索之抗辯及反申索500,000新加坡元（即Evotech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Kesterion作出之貸款）。

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並預期該新加坡令狀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或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除上一節所述者外，於本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編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於委員會作出決定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之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編纂]；(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並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編纂]。其後，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將遞交有關復牌建議之[編纂]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遞交[編纂]。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重組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投資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編纂]之[編纂]其後於若干情況下被修訂，以應付市況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初稿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各方訂立的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最終敲定。根據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敲定的復牌建議涉及：

- (i) 股本重組，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 (ii) [編纂]
- (iii) 債權人安排：在債權人安排下申索獲承認的債權人有權收取債權人安排代價約[編纂]港元，該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即債權人股份）的方式及由安排管理人自債權人安排資產可能變現的有關其他金額支付；
- (iv) 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待售股份），代價約為144.4百萬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方式支付；及
- (v) 提供投資者貸款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投資者同意提供投資者貸款最高23百萬港元，倘完成於還款日期落實，於還款日期，其中最高約18百萬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新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之資本化股份償付，其餘5百萬港元及投資者貸款中超過約18百萬港元之金額按每年5.5%計算之應計利息須以[編纂][編纂]以現金償付，惟倘完成並無於還款日期落實，則以現金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重新提交[編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已就[編纂]授出原則上批准。此外，上文(i)至(v)所述之主要組成部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不銹鋼線廣泛應用於生產電子產品、移動通訊設備及高精密度手術儀器，隨著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增加，香港及中國手機通訊快速發展及對先進醫療設備之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手機通訊及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作為原料之需求以至不銹鋼線買賣於本年度維持在穩定水平。

另一方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有關家用產品、軟玉及飲料的貿易業務，因為有關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限而藉此盡量減少虧損。此外，在租船合約屆滿後已無出租船隻，因此該艘船隻已於本年度內出售。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約為41,2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5,665,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比較減少約64,437,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終止本集團內的數項業務，包括家用產品、軟玉及飲料之貿易。除此以外，本年度內的美中貿易戰亦令到本集團其餘現有業務之收益下降。

本集團產生毛利約2,0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48,000港元)。其他收益約為8,2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其他收益約1,555,000港元)。年內虧損增至約79,814,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為76,092,000港元。

年內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進行一項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之建議重組的原復牌建議（「原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回應市場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原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建議實行（須待股東批准作實）經修訂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3,661,406,000港元將予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4,525,374,000港元；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於股份合併後將合共有68,303,9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予註銷；及(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即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約273,208,99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4,525,374,000港元；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由約4,525.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90.8百萬港元。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及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始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建議[編纂]

本公司原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進行一項[編纂]（為原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為回應市場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原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建議按[編纂]（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發售共[編纂]股[編纂]（「[編纂]」）以供認購（「[編纂]」）。一半的[編纂]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另外一半的[編纂]（「[編纂]」）則根據[編纂]可供合資格股東作為[編纂]認購，基準為每六股新股份可認購十股[編纂]。[編纂]將由[編纂]根據[編纂]之條款及條件悉數[編纂]。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i)[編纂]成為無條件，(ii)[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編纂]；及(iii)新公眾股東對[編纂]之認購水平顯示公眾有足夠興趣時，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29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6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約359,5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687,000港元）對虧絀總額約489,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0,031,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八年之-84.31%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之-73.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以下為本年度內之主要出售事項，而於同期並無主要收購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Zone Glob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出售集團原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瓶裝水貿易但該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停止，而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的四棟別墅（作為投資物業）。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出售一艘船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怡資有限公司（「怡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6,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隻，當中650,000港元已於簽署出售協議時作為按金收取，而餘款5,85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託管代理持有的託管賬戶支付，而託管代理將於該船隻交付後向怡資發放該款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訴訟

-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達利先生（「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 Lay Lay女士（「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S 1242/2016），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新加坡法律行動作出抗辯，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新加坡第三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第三方法律程序」）。

於第三方法律程序中，許先生及Lily Bey就授權及批准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聲稱的所有金錢交易而對新加坡第三方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以抵銷各方於法律行動中可能適用之款項（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對於在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之新加坡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新加坡第三方已正式指示彼等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出庭應訊以及對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在聆訊開始時，許先生及Lily Bey通過律師撤回對新加坡第三方提出之第三方法律程序。然而，許先生及Lily Bey不同意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付予新加坡第三方的訟費金額。就此而言，許先生及Lily Bey將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的訟費須由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在訟費評定聆訊中釐定。

本公司律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交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之訟費的有關訟費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被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頒令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99,000新加坡元的法律費用。正式付款要求已向許先生及Lily Bey發出。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許先生及Lily Bey已提交對訟費命令進行覆核之傳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分別向Lily Bey及許先生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所頒佈之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Lily Bey已悉數結清上述訟費99,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審理該案的法官作出口頭判決，判Evotech勝訴而許先生及Lily Bey須共同和各別地對Evotech申索的總額負責以及每筆款項計息（「判決款項」），正式判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頒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許先生及Lily Bey向新加坡上訴法院提交上訴（「上訴」）通知，對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現時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透過執行查封及出售Lily Bey財產的令狀收回判決款項198,000新加坡元。Evotech正繼續就對許先生及Lily Bey執行判決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實行有關事項。

董事會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為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上訴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上訴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 之要求函件，要求償還金額約為93百萬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CAAL」) (作為第一被告人) 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 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該等香港令狀」)。

該等香港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原先墊支之所有貸款融資已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CAAL就合併法律行動提交抗辯。

由於該等香港令狀下之申請是關於Kesterion與CAAL及本公司之間的轉讓，而本公司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相應貸款，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香港令狀提出的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Evotech收到Kesterion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以案件編號二零一八年HC/S 653號發出的傳訊令狀(「該新加坡令狀」)，乃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向Evotech提供為數4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誠如該新加坡令狀載列，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乃旨在清償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述移交租賃物業所導致結欠新加坡有關當局之債項，尤其是結欠新加坡稅務局之商品及服務稅款項，以及用作Evotech之一般營運資金。

Evotech已委聘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對有關訴訟提出異議。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代表Evotech提交應訴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Evotech提出否認該申索之抗辯及反申索500,000新加坡元(即Evotech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Kesterion作出之貸款)。

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並預期該新加坡令狀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政及／或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編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因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於委員會作出決定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之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編纂]；(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並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編纂]。其後，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將遞交有關復牌建議之[編纂]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遞交[編纂]。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重組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補充及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投資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編纂]之[編纂]其後於若干情況下被修訂，以應付市況變動及本公司、投資者及復牌建議其他各方之磋商發展，旨在解決監管機構於通函初稿的審批過程中提出的問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各方訂立的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最終敲定。根據該等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敲定的復牌建議涉及：

- (i) 股本重組，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 (ii) [編纂]
- (iii) 債權人安排：在債權人安排下申索獲承認的債權人有權收取債權人安排代價約[編纂]港元，該代價將以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即債權人股份)的方式及由安排管理人自債權人安排資產可能變現的有關其他金額支付；

- (iv) 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待售股份），代價約為144.4百萬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方式支付；及
- (v) 提供投資者貸款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投資者同意提供投資者貸款最高23百萬港元，倘完成於還款日期落實，於還款日期，其中最高約18百萬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新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之資本化股份償付，其餘5百萬港元及投資者貸款中超過約18百萬港元之金額按每年5.5%計算之應計利息須以[編纂][編纂]以現金償付，惟倘完成並無於還款日期落實，則以現金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重新提交[編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已就[編纂]授出原則上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1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02,000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信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獲得最高約21,9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513,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並已動用該信貸融資額中約21,9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513,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平值約14,989,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股本投資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值約人民幣18,123,000元（相等於約22,67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資金要求。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不銹鋼線廣泛應用於生產電子產品、移動通訊設備及高精密度手術儀器，隨著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增加，香港及中國手機通訊快速發展及對先進醫療設備之需求不斷上升，手機通訊及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作為原料之需求並因此不銹鋼線買賣於本年度整年保持於穩定水平。

本集團亦從韓國及日本進口家用產品，然後以批發形式將它們銷售予香港及中國之經銷商。本集團認為，考慮到當前經濟形勢及發展有關業務所需時間，該業務板塊之表現屬可接受，而此亦適用於軟玉業務。

船舶租賃持續為本集團的常規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約為105,6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73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比較增加約20,935,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不銹鋼線業務之全年影響所致。

本集團產生毛利約5,7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113,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296,000港元）。年內虧損增至約76,092,000港元，而上年度溢利約為2,686,000港元。

年內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一筆過撥回。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終止原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建議之股本重組（「舊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新股本重組（「新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將予註銷，以部分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即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新股份。

新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重組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一部分，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及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始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建議[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編纂]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編纂]新股份獲發[編纂][編纂]之基準進行[編纂]。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或[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將由[編纂]全數[編纂]。

完成[編纂]為復牌建議的一部分，須待新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對一間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後，方告完成。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香港本地物業發展商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售樓處及示範單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6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3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約345,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045,000港元）對虧絀總額約410,0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777,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七年之-113.5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84.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訴訟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達利先生（「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 Lay Lay女士（「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S 1242/2016），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新加坡法律行動作出抗辯，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新加坡第三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第三方法律程序」）。

於第三方法律程序中，許先生及Lily Bey就授權及批准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聲稱的所有金錢交易而對新加坡第三方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以抵銷各方於法律行動中可能適用之款項（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對於在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之新加坡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新加坡第三方已正式指示彼等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出庭應訊以及對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在聆訊開始時，許先生及Lily Bey通過律師撤回對新加坡第三方提出之第三方法律程序。然而，許先生及Lily Bey不同意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付予本公司及其他方的訟費金額。就此而言，許先生及Lily Bey將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之訟費須由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在訟費評定聆訊中釐定。

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第三方法律程序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第三方法律程序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的律師正最終確定稅務申請，並將於適當時候更新有關情況。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之要求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該等令狀」）。

該等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已將本公司結欠Kesterion之所有債項及債務中其所擁有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

由於該等令狀下之申請是關於Kesterion與CAAL及本公司之間的轉讓，而本公司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相應貸款，董事會認為，根據該等令狀提出的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惟相關貸款已根據貸款融資的原始條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除上一節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編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GEM上市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駁回委員會之決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之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編纂]；(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編纂]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提交有關復牌建議之[編纂]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及(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前按照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編纂]或復牌建議中建議之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32,000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後批准；以及執行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借款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獨立第三方獲得最高約20,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87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並已動用該信貸融資額中約20,5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87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值約人民幣18,123,000元（相等於約22,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180,000元（相等於約28,40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資金要求。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買賣不銹鋼線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購入該業務板塊。鑒於不銹鋼線廣泛應用於生產電子產品、移動通訊設備及高精密度手術儀器，隨著智能手機市場持續增加，香港及中國手機通訊快速發展及對先進醫療設備之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手機通訊及醫療行業對不銹鋼線作為原料之需求於本年度整年穩步增長。

不銹鋼線亦用作玻璃框架及拉鍊之原材料。鑒於近期中國及亞洲市場時裝趨勢之變動，預期該兩個行業之設計將趨於金屬化。因此，本集團預計不銹鋼線買賣業務將於未來一年持續增長。

買賣護膚及家用產品

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經營化妝品及家用產品買賣業務。本集團主要從韓國及日本進口有關產品，然後以批發形式將產品銷售予香港及中國之經銷商。本集團認為，考慮到當前經濟形勢及發展有關業務所需時間，該業務板塊之表現屬可接受。

為配合公司策略，以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收益及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該業務分部之銷售將繼續尋求各種機遇擴展產品系列，而本集團對收益之預期增長趨勢抱持樂觀態度。

其他

本集團軟玉業務之收益呈穩定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增加收入並提升本集團之市場聲譽。

於本財政年度，水買賣業績所作貢獻輕微。然而，本集團認為，鑒於健康生活方式之意識不斷提升，中國純淨及無憂飲用水市場將繼續是潛力龐大之市場。本集團將抓緊此機會以擴大現有市場份額。

船舶租賃為本集團戰略投資其中一環，藉此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分部，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新機遇以實現新常規收入來源及取得財務增長。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約為84,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195,000港元(經重列))，與二零一六年比較增加約70,535,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開展之預期買賣業務所致。

本集團產生毛利約16,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毛損約1,646,000港元(經重列))。其他收益約為80,2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其他虧損約160,268,000港元(經重列))。年內溢利增至約2,686,000港元，而上年度虧損約為498,230,000港元。

年內虧損下降顯著，主要由於先前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收益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向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PAM(BJ)」，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宏華加業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處以罰款，金額約人民幣7,116,000元(相等於約8,415,000港元)，罰款與其存貨中若干瓶裝礦泉水遭供應商篡改生產及到期日期有關。因此，相關存貨已悉數減值約人民幣2,842,000元(相等於約3,212,000港元)。此財務影響已於本年度中反映。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完成供股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合共發行2,529,776,120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0港元。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之229,3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完成供股及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時全面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4.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73港元，而發行在外已兌換股份數目已由97,500,000股股份調整至225,433,526股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a)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建議透過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7999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千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於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宣佈舊股本重組已告結束。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配售事項落實完成。569,199,627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按配售價0.0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845,998,135股股份之20%，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15,197,762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4.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接獲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CAAL**」)之律師通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契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Wong女士全資擁有)已將本公司結欠Kesterion之所有債項及債務中其所擁有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CAAL。因此，Kesterion不再為本公司之債務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83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7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約396,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3,521,000港元)對虧絀總額約348,7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總額約561,180,000港元)計算，由二零一六年之-68.34%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113.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的重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ower Global Limited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中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廠。然而，諒解備忘錄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hanhui Limited與另一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富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 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8,5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富恆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Year Limited與另一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怡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怡資欠付之全部未償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19,0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怡資擁有一艘已於香港登記之船舶。

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終止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S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PAM(BJ)（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後十日內以現金償付，並須待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同日，BSE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先生之配偶Wong女士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前以抵銷部分Kesterion之前所提供貸款之方式償付，並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定不會進行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並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同時，本公司擬終止主要出售事項，因此仍繼續與Wong女士進行磋商。其後主要出售事項於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合法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移交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與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租賃物業，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告知退租協議及該交易，而退租協議及該交易並未獲本公司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已完成其有關該交易及導致該交易之情況之調查，並有以下結論：

- (i) Evotech之董事違反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160條(「法令」)，未能於Evotech之股東大會上就該交易獲取批准，從而觸犯法令；及
- (ii) 有關Evotech透過該交易所得款項濫用本公司資金。

按照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之意見，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Lily Bey Lay Lay(「**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訴訟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Evotech與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未授權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Evotech提出之索償作出抗辯及反索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方展開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聲稱作為Evotech之最終控股公司，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提出的所有金錢交易乃經本公司授權，而許先生及Lily Bey有權以本公司於該等金錢交易中收取之利益作為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提出之索償的辯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於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涉案之其他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本公司已正式指示其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就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出庭應訊，否認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提出有關該等金錢交易之指稱授權，並對許先生及Lily Bey提出的免責作出抗辯。

董事會已自其新加坡律師獲取適當法律意見，並認為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am Kingdom Limited (「**Team Kingdom**」)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展開案件編號為DCCJ 5968/2016之法律訴訟(「**DCCJ訴訟5968/2016**」)，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債務聲明向許先生追討500,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之款項，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SE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就許先生非法轉移BSE物業供自用而向其展開案件編號為DCCJ 5967/2016之法律訴訟(「**DCCJ訴訟5967/2016**」)，以追討100,000港元款項。

許先生已分別就DCCJ訴訟5968/2016及DCCJ訴訟5967/2016對Team Kingdom及BSE各自提出之索償作出抗辯及提出反索償。

董事會已自其法律代表獲取適當法律意見，並認為Team Kingdom及BSE對許先生提出之索償佔有優勢，而DCCJ訴訟5968/2016及DCCJ訴訟5967/2016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DCCJ訴訟5968/2016及DCCJ訴訟5967/2016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經考慮DCCJ訴訟5968/2016及DCCJ訴訟5967/2016將產生之成本及所涉及金額，涉及DCCJ訴訟5968/2016及DCCJ訴訟5967/2016各方已分別撤銷彼等於該等訴訟之索償及反索償，並由本公司向涉及訴訟之被告人支付作為成本之名義代價，就該等事宜達成和解。

除上文各節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編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GEM上市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駁回委員會之決定。因此，本公司股份須予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於委員會作出決定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起計滿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擁有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截止時間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印尼及中國有2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4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509,000港元）。

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考慮各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後批准；而執行董事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界定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作為彼等薪酬組合之部分。

借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多名獨立第三方獲得最高約14,8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647,000港元)之信貸融資額，並已動用該信貸融資額中約13,8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919,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25,180,000元(相等於約28,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新加坡之貨倉物業賬面值7,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219,000港元)及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13,599,000元(相等於約16,29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滿足其資金要求。

5. 前景

收購事項為尋求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目標公司之業務。本公司所有現有業務(包括資產和負債)將轉讓予安排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會於可見將會將就復牌的[編纂]與各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並致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建議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為**[編纂]**）、收購事項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重組框架協議內修訂及重列）。

7. 營運資本

董事於妥善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於完成後，經計及經重組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後，倘並無不可預見情況，經重組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本滿足其於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要。

8.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經重組集團的債務分析如下：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借款	122,418
可換股債券	350,873
承兌票據	30,620
公司債券	23,700
	<u>527,611</u>

經重組集團

千港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應付董事款項	42
應付Whistle Up款項	50
其他借款	122,418
可換股債券	350,873
承兌票據	30,620
公司債券	23,700
	<u>527,703</u>

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9,180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貸款	<u>22,517</u>
總計	<u><u>559,400</u></u>